

华南师范大学硕博学位论文（预）答辩流程

（2025 年修订）

学位答辩会由答辩主席主持，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，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。答辩过程（内部会议环节除外）应全程录音或者录像。学位答辩具体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，并主持会议。

（二）学位申请人宣读《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硕士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

（四）学位申请人报告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情况；重新答辩的，还须报告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情况。（注：该报告时长包含在申请人陈述时间内）

（五）委员就学位论文提出问题，申请人进行回答。（注：问答时长硕士不少于 15 分钟，博士不少于 30 分钟）

（六）休会，学位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，进行以下议程：

1. 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、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讨论。
2. 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。
3. 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独立填写表决票。
4. 秘书统计表决结果，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，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 2/3 以上（含）即为通过，否则为不通过。
5. 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的，答辩委员会须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

重新申请学位答辩再次表决。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 2/3 以上（含）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，否则为不同意重新申请答辩。如学位申请人重新答辩又未通过，答辩委员会不得重复作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。

6. 主席和委员讨论并填写答辩委员对论文的评语，秘书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会议决议，并由主席和委员签名确认。

（七）复会，主席现场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
（八）主席宣布学位答辩会议结束。